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65號

原告 閔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添福

被告 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東新

訴訟代理人 吳玉豐律師

被告 梁開旺

上列被告因刑案被告梁開旺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2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本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尚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而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梁開旺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閔勝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梁開

01 旺就被訴詐欺取財部分所涉刑事案件，經本院諭知無罪在
02 案。惟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
03 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原告對被
04 告梁開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5 三、另就原告對被告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附帶民事
06 訴訟部分，被告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雖非原告受詐欺部
07 分之刑事案件被告，然依原告起訴意旨，係主張被告梁開
08 旺、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負連帶
09 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應認此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
10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，而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14 法官 李怡靜

15 法官 馮寧萱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顏崇衛